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9/15-16號文件

檔 號 : CB(3)/B/TH/1 (14-15)

電 話 : 3919 3309

日 期 : 2015年10月23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繼於2015年10月15日發出立法會CB(3) 46/15-16號文件有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修正案，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謝偉銓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其修正案。現附上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丁慧娟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謝偉銓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5 刪去建議的第 11B(9)條而代以—

“(9) 承租人須向出租人繳付—

- (a) 必要處所的租金，該等租金的款額，須相等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公開市場租金額—
 - (i) 出租人就出租該處所可合理地預期會獲得的款額；及
 - (ii) 按照出租條款釐定的款額；
- (b) 相等於因承租人未能按照本條例或根據第 2B(1)或(5)條向承租人批出的經營權的條款，維持必要處所是適合經營纜車的狀況而引致出租人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的款額；及
- (c) 相等於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本條行使的任何權力而引致出租人遭受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的款額。”。